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

第六條 本校宿舍（含大林、嘉義校區）分配及申請如下：

一、優先分配條件：

- (一) 新生（當學年度之轉入生）及五專二年級學生（本校交通接駁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）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子女（請出具低收入證明）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（請出具中低收入證明）、身心障礙（請出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、原住民子女（請出具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 僑生、外島（離島）學生。
- (四) 擔任宿舍幹部（區長、寢評）或交服、糾察隊，上述幹部期末由導師推薦，宿舍幹部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扣除上述優先分配同學後，剩餘床位按下列順序由同學自行上網申請：

(一) 大林校區：（依三、四、五年級順序）

1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：

為嘉義縣市、雲林縣以外的同學（但東石、布袋、義竹、鹿草、六腳、竹崎、中埔、大埔、番路、阿里山等鄉鎮除外，另梅山鄉國3號道以東除外；雲林縣地區為無本校交通接駁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）。

2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市的同學。

3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縣、雲林縣的同學。

(二) 嘉義校區：（依三、四、五年級順序）

1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：

為嘉義縣市以外的同學（但東石、布袋、義竹、六腳、朴子、鹿草、新港、溪口、梅山、中埔、大埔、阿里山等鄉鎮除外，另竹崎、番路鄉國3號道以東地區除外）。

2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縣、雲林縣的同學。

3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市的同學。

同學上網申請後依序號先後順序編排床位。